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XS-142[2022]

关于涉及乌鲁木齐、阿拉尔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发布日期 | 2022年10月10日 | 适用范围 | 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 | | |
| 编写 | 吕恩生 | 审核 | 项航进 | 批准 | 李凌翔 |

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，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，长龙航空现发布涉及乌鲁木齐、阿拉尔航线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(一)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（含）之前。

(二) 航班日期：长龙891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（含）至2022年10月31日（含）之间乌鲁木齐、阿拉尔机场进港、出港或经停的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(二) 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

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 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 年 10 月 9 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2 年 10 月 9 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